

衛生福利部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12 月 16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61823 號函頒
109 年 01 月 21 日衛部心字第 1091760292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促進牙醫專科醫師制度發展，精進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品質，設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及訓練計畫內容原則之研擬。
 - (二)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準則之擬定及審查事項。
 - (三)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程序之審議事項。
 - (四)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結果之審議及核定事項。
 - (五)有關牙醫專科實地訪視委員訓練之規劃事宜。
 - (六)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執行情況之評估。
 - (七)其他有關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之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均由本部部長就牙醫學教育訓練專家學者、法學專家及社會賢達公正人士遴聘(兼)之，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為專家學者者，由本部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小組，辦理本會交辦事項；各小組由本會委員五人至九人兼任，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委員分別指派，其小組副召集人及成員由小組召集人選定，各小組成員得重複之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業務；幹事一人至二人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處理日常事務，均由部長就本部現職人員中派兼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副主任委員亦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小組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副召集人亦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或小組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或小組成員過半數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或小組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並應提報本會通過。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八、本會或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、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諮商。
- 九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等兼任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決議及執行事項，以本部名義行之。